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办公经营用房	132,000		
合计	-	132,000		-

（二）基本情况

1.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增城分场所（以下简称“分场所”），为落实降本增效工作要求、保障分场所经营场地的稳定性，公司拟租赁何月英女士名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营东街 9 号、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营东街

9 号之一（共约 246 平方米）作为分场所办公室及实验室。

2. 关联关系

何月英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耀军先生的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军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定价参考低于同区域、同类型厂房的公允市场价格，并按不同场所分区计算的方式，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增城分场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